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量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19,85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4,208.45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91.60	1,355.33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32,259.82	25,423.55

公司于2018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重新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调整为洛凯股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永安里路南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

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并由“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3,000平方米的试验室”调整为“利用现有场所改建”。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0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户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538383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51.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80210908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1,106.0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20100000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87.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55560188000001092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277.40
合计	--	--	--	1,522.32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①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②	募集资 金累计 投入比 例（%）	理财收益及 利息收入扣 减手续费净 额③	剩余募集资 金总额 ④=①-②+③	实施进度
断路器关键 部件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19,859.77	11,318.25	56.99	1,687.22	10,228.73	拟终止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4,208.45	2,647.07	62.90	26.13	1,587.51	拟结项
营销与服务 网络建设项 目	1,355.33	342.84	25.30	93.59	1,106.08	拟终止
总计	25,423.55	14,308.16		1,806.93	12,922.32	

注：（1）剩余募集资金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11,400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拟结项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①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②	募集资 金累计 投入比 例（%）	理财收益及 利息收入扣 减手续费净 额③	剩余募集资 金总额 ④=①-②+③	实施进度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4,208.45	2,647.07	62.90	26.13	1,587.51	拟结项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4,208.45万元，其中用于建筑工程的资金总额为640.00万元。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3,000平方米的试验室”调整为“利用现

有场所改建”，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的640.00万元资金不再投入基建，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通过严格把控设备采购成本、优化研发费用方案等方法，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对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拟终止实施的“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已经完成实施，公司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对部分投资内容的实施予以终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①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②	募集资 金累计 投入比 例（%）	理财收益及 利息收入扣 减手续费净 额③	剩余募集资 金总额 ④=①-②+③	实施进度
断路器关键 部件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19,859.77	11,318.25	56.99	1,687.22	10,228.73	拟终止
营销与服务 网络建设项 目	1,355.33	342.84	25.30	93.59	1,106.08	拟终止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终止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的主要原因

1、终止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新增低压断路器框（抽）架4万台、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8万台、中高压开关操作机构25万台的生产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已经完成实施，虽有部分投资内容未按计划实施，但不影响项目后续的运行，未按计划实施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在募投项目规划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拟投入募集资金9,559.10万元，其中主要是用于零件类加工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中拟购置的零件类加工设备主要包括加工中心、车削中心、数控车床、铣床、冲床、镗床、注塑机等，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计划购置的项目达产产能的前提	计划购置数量（台）
1	加工中心	18
2	车削中心	13
3	数控车床	15
4	车床	5
5	铣床	5
6	磨床	7

序号	募投项目计划购置的项目达产产能的前提	计划购置数量（台）
7	钻床	18
8	刨床	1
9	慢走丝线切割	2
10	中走丝线切割	8
11	精冲机	2
12	步进冲	5
13	冲床	43
14	剪板机	2
15	校平机	1
16	注塑机	12
17	油压机	28
18	台钻	10
19	全自动铆接机	15
20	半自动铆接机	15

在募投项目规划中，公司添置零件类加工设备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生产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所需的机械加工类零件和注塑类零件等的自制规模，强化公司自身的零件供应能力，以满足公司由于“新增低压断路器框（抽）架4万台、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8万台、中高压开关操作机构25万台的生产能力”而产生的零件供应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达产产能的前提下减少了对零件类加工设备的投入，致使总额为9,559.10万元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实际使用金额为1,569.64万元。

公司减少零件加工类设备的投入的主要原因为：

（1）2018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销售收入从2018年的56,012.86万元提升至2021年的128,274.79万元，公司对零件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公司在未投入零件加工类设备提升自身零件供应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加大供应商开发力度、与主要零件供应商签订常年战略合作协议、贯彻执行“一品多点”的采购模式等采购策略，有效的解决了近年来零件供应需求大幅增加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机械加工类零件供应商88家、注塑类零件供应商24

家，其产能已经可以满足募投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新增的零件供应需求。

（2）生产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所需的机械加工类零件和注塑类零件的成本主要受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等的影响。一方面，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零件加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零件产品的利润空间受到大幅压缩；另一方面，公司每年积极开展采购降本工作，通过比价、议价等方式严控采购成本，规模化采购带来的成本控制优势逐渐突显。基于上述市场形势，公司将主要零件的自制成本和规模化采购成本进行了测算比较，比较结果显示，相较于自制零件来说，规模化采购零件更有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

下表以部分零件为例，列举近三年公司的零件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2019至2021年部分零件采购价格表							
序号	零件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采购数量 (个)	采购价格 (元)	采购数量 (个)	采购价格 (元)	采购数量 (个)	采购价格 (元)
1	轴	37,770	9.83	60,069	7.90	86,025	7.02
2	侧板	16,103	8.25	18,297	6.49	23,525	6.49
3	杠杆	43,664	14.42	46,985	12.30	14,706	12.30
4	轴承组件	72,500	3.88	123,900	3.49	169,200	3.10
5	轴承座	39,921	3.98	48,385	3.27	65,627	3.27
6	轴套	30,594	2.21	47,451	1.87	65,990	1.87

注：2021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原因，部分零件采购价格未作下调。

鉴于上述情况，相较于通过投入大量加工类设备和人力来提升零件供应能力，以科学的规模化采购模式保证零件供应更有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更符合当下的市场环境；科学的采购管理方法以及“一品多点”的采购策略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所需的零件供应，继续投入资金购置零件加工类设备已经不再具备必要性。因此，公司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决定减少“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零件加工类设备的投入，将原计划以添置设备、扩大产能的方式增加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所需零件的供给，转为以运用科学的采购管理方法、强化采购成本控制的方式增加断路器关键部件所需零件的供给，从而达到资金使用收益最

大化的目的。

2、终止实施“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施“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营销网点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产品年销售额持续增长，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按照“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规划，公司原计划通过投入募集资金建立以下营销网点：

序号	选址区域或城市	类型		功能	布局市场
		大型营销中心	小型营销中心		
1	上海	是	-	办公+仓储	上海市场
2	广东	是	-	办公+仓储	华南市场
3	厦门	是	-	办公+仓储	华东市场
4	北京	是	-	办公+仓储	华北市场
5	成都	-	是	办公+仓储	西部市场
6	杭州	-	是	办公+仓储	华东市场
7	山东	-	是	办公+仓储	华东市场
8	武汉	-	是	办公+仓储	华中市场
9	江苏	-	是	办公+仓储	华东市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了福州、广州、南京、宝鸡等营销网点并已正式运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其余营销网点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通过收购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借助被收购企业或合资公司既有营销网点实现了业务区域的营销覆盖，涵盖了上海、苏州、济南、郑州、武汉、合肥、天津、深圳、泉州等地，上述区域的营销网点覆盖了公司绝大多数客户，已经实现了“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目的，公司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虑，减少了对相应的新建营销网点的资金投入。

（三）终止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已经完成，虽有部分投

资内容未按计划实施，但不影响项目后续的运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项目结算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终止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1、终止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终止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即“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投入）是公司根据目前的零件加工行业市场形势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后续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终止实施“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终止实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部分投资内容（即部分营销网点的新建）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借助现有营销网点资源、避免资金重复投入造成浪费，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梅明君

梅明君

范信龙

范信龙

